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2	违反农民工工资规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违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规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未对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未向专户拨付资金、拒不提供施工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	行政处罚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对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对瞒报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伪造、变造等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核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	行政处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事业保险金和其他事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提供虚假鉴定材料、收受当时人财物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对违法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违反劳动报酬支付规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违反未成年工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对招用人员时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部门规章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对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对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地，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三条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照未签订或者未续订劳动合同人数，每涉及1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未备案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行政处罚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骗取、套取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法追回，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补贴，并处以所套取、骗取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机构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法追回，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补贴，并处以所套取、骗取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